

## 渤海财险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险期间变动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495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在被保险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,保险人将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\_\_\_\_\_天且不另收保险费。